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利军' (Lin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悦：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